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75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徐傳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間請求確認所有權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(114年度聲字第122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(下稱苗栗地院)111年度重訴字第10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而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以其年邁無收入而無資力支出第二審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曾依苗栗地院裁定繳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9萬1864元，雖主張上情但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不足以釋明其確無資力，且未釋明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因而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向本院提起抗告，雖提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仍不足以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變遷致其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其執以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謝　榕　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